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9年01月29日13:30开始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

3、会议召开与投票方式: 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01月29日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年01月28日15:00至2019年01月29日15:00的任意时间。

4、召集人: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 董事郑伟先生

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因公务不能及时赶往股东大会现场,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郑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5 人，代表股份 795,487,06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7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代表股份 795,077,26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3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409,8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3%。

(2)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 人，代表股份 1,593,46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 1,183,66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409,8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3%。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95,388,26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876%；98,8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124%；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1,494,66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3.7997%；98,8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6.2003%；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为：795,392,06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881%；95,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119%；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498,46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4.0381%；95,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5.9619%；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为：**795,392,06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881%**；**95,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119%**；**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498,46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4.0381%**；**95,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5.9619%**；**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为：**795,392,06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881%**；**95,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119%**；**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498,46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4.0381%**；**95,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5.9619%**；**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为：795,392,06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881%；95,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119%；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498,46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4.0381%；95,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5.9619%；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为：795,392,06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881%；95,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119%；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498,46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4.0381%；95,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5.9619%；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

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6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为：795,392,06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881%；95,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119%；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498,46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4.0381%；95,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5.9619%；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95,392,06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881%；95,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119%；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498,46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4.0381%；

95,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5.9619%；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文泽雄律师和臧建建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01 月 30 日